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640	新增建设用地面	1.064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640	0	1.0640
	（一）农用地	1.0640	0	1.0640
	其 中	耕地	1.0029	1.0029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0	0
		园地	0	0
		养殖水面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11	0.0611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1	1.0640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640	0	1.064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0029	0	1.002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640			1.0640		1.0029
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0640 公顷、农用地转用 1.0640 公顷（耕地 1.0029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已列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并获得了建新方案和农转用批复。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新雅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岑境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			
		水浇地	1.0029	4.0080	20	10
		旱 地	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			
	园 地		0			
	养殖水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11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 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127. 4246		
征地总费用		255. 36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000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并落实，被 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的留用地已落实到位 证明，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		
备注	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填表人：